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我们作为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拟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资料进行了事前审核，在全面了解有关情况后，发表事前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追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一）公司追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及预计 2024 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符合公司经营和发展实际，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必要的经济行为，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和对相关关联方形成依赖。

（二）公司追加 2023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及 2024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公司参股子公司为主，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有较为充分的履约保障。

（三）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时，均遵循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根据不同交易内容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追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及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并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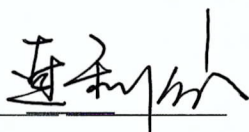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连利仙、李子扬、张怀岭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李子扬



连利仙



张怀岭